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黃天牧

編輯顧問 許永欽·邱淑貞·陳開元

編輯委員 林志憲·徐萃文

賴銘賢·蔡福隆

童政彰·高品萍

林耀東·賴欣國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2021年4月

《英文請參考第5頁》

No. 197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定價每期新臺幣 10 元

- 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
- 金管會核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一落實普惠金融之機器人理財服務
- 金管會再次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

政策法令

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

為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金管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宣布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協助創新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法規鬆綁及公司法修正等，金管會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等 6 項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

- (一) 加速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及發展，並降低其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明定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其公開說明書檢附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 (二) 考量創新事業相關營運風險較高，且限合格投資人交易買賣，爰明定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以特別提醒投資人注意。
- (三) 申請於創新板上上市買賣之公司為辦理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及創新板上公司轉列一般板時辦理之現金增資，比照現行初次上市櫃，及櫃轉市、市轉櫃規定，應委請專家提供評估意見、適用 7 日申報生效、應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及不適用募資計畫具必要性及大量閒餘資金限制之規定。
- (四) 因應戰略新板與櫃股票之交易方式係比照上櫃股票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沿用上櫃等價成交系統，與原與櫃股票市場採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不同，爰增訂戰略新板與櫃股票參考價格計算方式。
- (五) 考量創新板上上市公司之交易量及流動性尚待觀察，初期不納入信用交易標的。

二、法規鬆綁：考量企業併購法已於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放寬併購對價多元化，實務上合併案件，多以現金搭配股份方式進行，以取得被合併公司全數股權，而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並訂有合併契約及合併後之具體營運計畫，為利渠等公司資金籌措運用彈性，增訂募資用途用於「合併」，且該被合併公司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條件者，得豁免發行人持有大量閒置資金退件條款規定之適用。

三、配合公司法條文項次修正，調整援引之項次，另考量我國已於 104 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公開發行公司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

金管會核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一落實普惠金融之機器人理財服務

金管會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核准阿爾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爾發投顧）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證）共同申請辦理之「落實普惠金融之機器人理財服務」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實驗期間一年。



金融展望月刊以利用CC 姓名
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 授權條
款釋出

金管會表示，阿爾發投顧及永豐證於109年11月12日申請前揭創新實驗案，係金管會本年度核准之首件創新實驗案。過往金融機構之財富管理及海外證券複委託服務均有相當門檻，又海外有價證券的資訊不一定容易取得，所以小資族較難自行規劃投資或資產配置，而專業建議和服務所費不貲，為讓更多民眾取得優質理財服務，本創新實驗案阿爾發投顧與永豐證合作，由阿爾發投顧透過機器人理財服務依照投資人風險屬性提供投資組合建議，利用API串接，讓投資人得依照該投資建議，透過永豐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國外ETF，使一般小資族群儘管只有小額投資，也能獲得專業資產配置及投資管理服務，期能協助小資族將資產布局全球，累積財富，達到普惠金融之目的。

金管會再次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

金管會為提高國人保險保障額度，再次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上限，於110年2月23日發布修正「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並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將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50萬元提高至70萬元，並配合保險金額提高，有效契約件數由二組放寬為三件，以滿足國人保障需求，及增加投保規劃之彈性。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為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及民事訴訟法等規定之修正，並依據我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研議強化股務作業之品質與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等措施，金管會於110年3月2日修正發布旨揭法規，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務事務委外辦理者，不得收回自辦。
- 二、明定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定期辦理股務機構之評鑑制度，並自111年1月1日施行。
- 三、明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
- 四、明定自辦股務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受本會處分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股務事務移交作業；無代辦股務機構承接或本會認為必要時，由集保公司指定股務機構承接之。
- 五、公司辦理核發股票予外（陸）籍員工之相關作業，已於外（陸）資管理之相關法令函釋規定，本準則僅就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股東名簿登記方式作原則性規範。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再保險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金管會為提升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透明度、有效性，及強化對再保險分入業務之風險對價評估，修正發布前揭辦法，修正重點為：強化保險公司對於委任之保險經紀人，其再委任國外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規定、取得再保險契約之時限及強化再保險分入業務風險對價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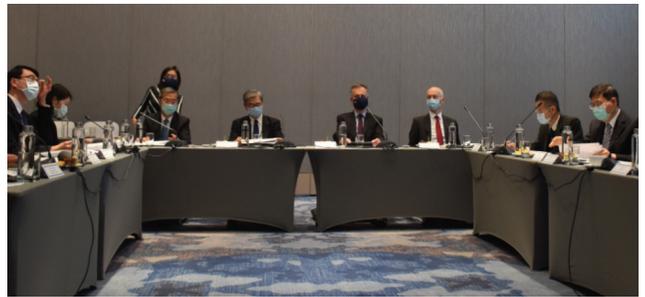
修正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為因應純網路銀行之設置，強化對保經代公司負責人及之監理，促使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穩健經營及強化其財務體質，強化對使用電子保單保戶權益之保障，提升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與強化再保險相關監理與市場紀律，金管會已完成「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程序，將於近期內發布。

國際交流

黃主任委員出席英國在台辦事處舉辦之「綠色金融工作坊」

黃主任委員與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鄧元翰(John Dennis)110年2月5日共同出席「綠色金融工作坊」，台英雙方透過視訊方式就氣候風險揭露及金融業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實務經驗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



市場動態

金管會訂定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新衡量指標

金管會訂定非現金支付交易新衡量指標為「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及「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並將目標值設為「2023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成長50%，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6兆元」。

為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的發展，金管會前於104年提出「電子化支付五年倍增計畫」，訂定109年底電子化支付比率達52%之目標，並成立推動工作小組積極推動相關措施。據統計109年度上開比率為40.37%。由於ATM轉帳亦是國內民眾廣為利用於支付購物價款之管道，真實反映我國一部分非現金支付情形。如納入該交易金額，109年底上開比率可達51.7%，已接近所定109年底達52%之目標。

基於非現金支付服務具有提升經濟活動效率、節省現金支付的處理成本、刺激民間消費帶動經濟成長、縮小地下經濟規模及提高交易透明度等優點，並為延續上開推動成效，金管會成立「提升非現金支付交易推動工作小組」，持續以「法規滾動檢討」、「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為三大推動主軸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整合相關政府部門及金融業力量，共同積極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

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執行情形

金管會響應「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108年4月26日於「本國銀行總經理第47次業務聯繫會議」提案建議各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下稱示範分行），提供第一線雙語服務櫃檯及雙語金融服務，獲銀行熱烈支持。目前已有18家本國銀行設置共172家示範分行。

示範分行之推動初衷係鼓勵各銀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銀行可依其業務規模、客戶屬性需求，擇一地設置示範分行，自行規劃發展特色。金管會為瞭解本國銀行設置示範分行之成果，已先後於108年12月及109年9月、11月及12月循北、中、南地區進行共4次之視察活動。

金管會期待由示範分行試辦成功之經驗，發揮領頭羊角色，持續推廣並複製相關經驗，帶領銀行業提供更優質之雙語金融服務。

110年2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截至110年2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新臺幣（以下同）31兆8,172億元，較上月底增加1,634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707億元，較上月底增加7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22%，與上月底相同，較去年同期減少0.02個百分點。

110年2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614.53%，較上月底616.71%減少2.18個百分點，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110年2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截至110年2月底止，23家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新臺幣6.13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12%，較110年1月底增加0.03個百分點。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1,738.34%，較110年1月底的2,326.56%減少588.22個百分點。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10年截至2月底止，全體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0,772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2,609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837億元；全體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586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571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15億元。同期間，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9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2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3億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8百萬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33百萬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205百萬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方面，截至110年2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213,389百萬元，較110年1月底累計淨匯入213,416百萬元，減少約27百萬元；陸資累積淨匯入35百萬元，較110年1月底累計淨匯入29百萬元，增加約6百萬元。

壽險業109年截至12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壽險業109年截至12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如下：外幣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折合約新臺幣4,935.72億元，較去年同期5,188.59億元減少5%，其中投資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1,543.88億元（占比約31%），較去年同期1,668.60億元減少7%；傳統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3,391.84億元（占比約69%），較去年同期3,519.99億元減少4%。

110年1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保險業稅前損益110年1月底為634億元，其中壽險業稅前損益為61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0億元或163.1%；產險業稅前損益為2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億元或31.3%。

保險業業主權益110年1月底為2兆5,846億元，其中壽險業業主權益為2兆4,40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536億元或22.8%；產險業業主權益為1,44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9億元或6.6%。

110年1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109年底升值幅度為0.3%，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379億元，較109年底減少83億元，110年1月底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負276億元，同期間壽險業國外投資淨利益（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為699億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提醒投資ETF應先了解商品特性及風險

近年來，台灣ETF市場蓬勃發展，截至109年12月底已有214檔掛牌，規模達新臺幣1.8兆元。

金管會表示，ETF商品種類多元，民眾投資ETF應先熟悉各種類ETF的產品特性以及注意相關風險，並依自身之投資目的與風險承受度等，選擇適合的ETF。以長期投資來說，投資人可以定期定額方式買原型證券投資信託ETF；至於期貨信託ETF、槓桿或反向型ETF為策略交易型產品，具有槓桿操作及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只適合極短期交易，並不適合長期持有。

金管會提醒民眾交易期貨應透過合法期貨商進行，以保障自身權益

金管會呼籲民眾從事期貨交易時，一定要透過合法的期貨業者進行交易，自身權益才能獲得保障。

為防範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者受到非法期貨業者之欺騙，金管會證期局已於該局網站開闢「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投資人園地 / 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可查詢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特許事業；另對於常見之地下期貨態樣、招攬手法及如何防範等，亦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查詢。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購買保險繳交保費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購買保險繳交保費時，應向經手之業務員索取收據，並最好以信用卡、銀行帳戶扣繳或開立平行及禁止背書轉讓且抬頭為保險公司之支票繳交保費。

金管會進一步呼籲，即使是透過親朋好友購買保險，消費者於繳交保費時，仍應要求業務員同時交付收據，並核對收據金額及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如有異常，亦應向保險公司洽詢確認，以確保自身之權益。

金管會提醒民眾應注意行車安全及汽車保險權益保障

金管會提醒，民眾開車應注意行車安全，另為確保駕駛汽車時之保險保障，應檢視所投保汽車保險之保險期間，如已到期，應儘速洽保險公司辦理續保手續。另亦應同時檢視汽車保險保障範圍是否符合自身需求，以確保自身權益。目前市場上銷售之汽車保險，除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主要包含第三人責任保險、車體損失保險及竊盜損失保險等三項任意汽車保險商品。

金管會表示，汽車保險實際保障範圍，視各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約定或有不同，民眾可視自身需求適當投保，以獲得充分保障。

110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0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110年3月間至台北市公共運輸處等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54場次，參與者總計3,616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95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109年已舉辦6,865場次，參加民眾超過106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110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8968-9710 或 (02)8968-9711。

重大處分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保險代理人蔡○○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裁罰案

金管會於辦理京城銀行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京城銀行及所合併消滅之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保存招攬文件與簽署作業等部分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爰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核處京城銀行2項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新臺幣（下同）180萬元罰鍰，對蔡君核處立即改正，就承保之新光產險核保作業欠妥適，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60萬元罰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案

康和證券辦理主機共置服務有為特定人提供Co-Lo系統服務，且未完整留存投資人委託時間紀錄、對交易主機內含程式與數量無法具體掌控、資訊廠商得自遠端連線至交易主機等缺失；永豐金證券辦理主機共置服務有為特定人提供Co-Lo系統服務，且未完整留存投資人委託時間紀錄、資訊廠商得遠端登入進行開發及維護等缺失；國泰證券辦理主機共置服務有為特定人提供Co-Lo系統服務，且將客戶開發之交易軟體放置於主機共置之系統主機上，及未留存客戶委託紀錄等缺失。上開3家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顯未落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44萬元罰鍰。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Unit: firm; NT\$ billion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2	38(3416)	30(51)	24(255)	8(30)	25,265	322	563	19,945	539	363
2013	39(3442)	31(39)	24(257)	8(30)	26,810	291	594	20,561	558	392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7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7)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6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01	37(3405)	29(38)	23(285)	8(30)	38,759	716	751	28,137	1,321	530
2021/02	37(3405)	29(38)	23(285)	8(30)	39,044	786	752	28,305	1,264	533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銀行局 → 金融資訊 → 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Unit: firm; NT\$ billion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Total Trading Value
2012	809	6,385	7,700	21,352	20,790
2013	838	6,610	8,612	24,520	19,603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6,194
2021/01	947	7,225	15,138	46,131	7,426
2021/02	947	7,238	15,954	48,627	4,515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Unit: firm; NT\$ million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2	3	17	6	24	7	119,832	2,390,757
2013	3	17	6	24	6	124,226	2,444,304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4	187,390	3,025,365
2021/01	3	17	6	23	4	21,110	267,867
2021/02	3	17	6	23	4	13,336	175,544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繳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